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研发及推广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或“公司”）与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交”）签署了《产品研发及推广合作协议》。

二、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二）法定代表人：闵泉
- （三）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四）股东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五）经营范围：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设计、规划；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道路安全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及研究；桥梁和隧道安全风险评估；公路管理与养护；隧道运营管理与防灾救援系统

科研；交通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交通工程高新产品代理与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交通工程机电产品的销售；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创光电与武汉中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 1、依托甲乙双方各自的专业技术和资源经验，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实质性的全面合作。
- 2、甲乙双方依托各自优势，甲方研发的《基于 TSN 网络的智慧隧控装置及智慧隧控组网》专利委托乙方负责生产，甲乙双方共同开拓市场。甲方在自身承接的业务和项目中采用该专利方案和产品进行咨询、设计与推广，乙方围绕该项目进行方案和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工作。
- 3、甲乙双方合作期限约定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甲乙双方合作范围特指合作期限内已签署项目合同并形成销售的项目，具体合作期限以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微创光电和武汉中交基于双方长远战略发展考虑，面向未来智慧隧道的管理需求，签署了《产品研发及推广合作协议》。甲乙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在智慧隧道业务的全面合作，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实现共同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产品研发及推广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将根据推进的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针对性的项目协议或合同进行详细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及推广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